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4〕2号



人文学院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和“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目标，建立健全学风建设长效机制，提高学院人才培养质量，有效提升学生升学率，进一步培育优良学风、班风和院风。特制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作方案。

一、成立学院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人员组成

组 长：张 禧 李清源

副组长：陈俊霖 任大廷

成 员：匡存玖 丁芳芳 霍省瑞 高怀勇 谭梦聪

杨 柳 朱雅冬 王 虎 付婷婷 刘生成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1、研究制定实施方案；
- 2、指导、督促、检查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3、研究总结经验，优化实施方案，保障实效。

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目标和举措

按照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任务目标要求，本科生就业率须保持在90%以上、升学率须提升达到25%。

（一）抓好新生入学启蒙教育

1、注重思想引导。针对全体新生开展职业生涯规划、考研和留学等专题讲座和沙龙活动。（责任人：党委办）

2、形成专业认同。分专业结合《专业概论》开展专业发展前景教育和考研动员教育。（责任人：系主任、专业负责人）

（二）以学风建设为契机，为升学打牢基础

1、加强课堂督查。为全院大一、大二年级各小班配备“指纹考勤机”，督促学生按时参加课堂学习。（责任人：党委办、班主任）

2、实施班级英语过级奖励制度。实行各班级英语四六级一次性过级率达标奖励制度。每年春季学期统计大一各班级英语四级过级率情况，非英语类专业各班级如达到90%以上（含90%），英语类专业各班级如达到100%，给予班集体和班主任分别奖励1000元/班。每年秋季学期统计大二各班级英语六级过级率情况，非英语类专业各班级如达到50%以上（含50%），英语类专业各班级如达到85%，给予班集体和班主任分别奖励1000元/班。英语类专业专四过级率达到90%以上（含90%），给予班集体和班主任分别奖励1000元/班（在读期间奖励≤1次）。

（责任人：党委办、班主任）

3、营造良好学风氛围。开展“优秀学风小班”创建活动，开展“学习之星”、“科研之星”、“创新创业之星”、“出彩班干部”等评优奖励活动，此项奖励经费预算不超过1万元。（责任人：党委办）

（三）专业联动参与，推进“三全”育人

1、导师提前介入。实行新生入学导师制，每年秋季学期10月底，各系主任和专业负责人为全体新生安排导师，具体实施办法由各系自行决定。让全体新生提前跟随专业老师和师兄师姐进入团队，建立“传帮带”机制。（责任人：系主任、专业负责人、专业老师）

2、强化专业技能训练。充分用好校内各专业技能大赛平台，引导学生积极参加本专业技能大赛，提升学生综合能力（汉语专业：写作技能大赛；英语专业：Uchallenge全国大学生英语挑战赛等）。积极拓展国际国内各专业知名比赛，并指导学生组队积极参与。（责任人：系主任、教工党支部书记、专业负责人）

3、提升人文素养。开展“人文讲堂”等系列品牌学生活动，邀请校内外知名专业人士为学生讲解人文知识，提升全院学生人文素养，提升文化育人功效。（责任人：党委办、系主任）

4、抓实“双创”教育。加强各专业教学科研团队建设，依托各专业研究课题、学校科研兴趣计划、创新训练计划、创业训练（实践）计划等平台，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力争学生在挑战杯、创青春等赛事和学术论文发表方面有所突破。（责任人：

系主任、教工党支部书记、专业负责人)

(四) 打造精心服务模式，冲刺高质量就业

1、重引导。打造考研、留学和就业创业咨询室，地点设置在文法楼 201，开展“一站式”咨询服务(含心理疏导)。(责任人：党委办)

2、供场所。倡导各系根据情况建立专业考研自习室，为毕业生提供考研复习场地。(责任人：系主任)

3、抓党员。组建党员考研先锋队，各学生党支部通过谈心谈话等方式帮助学生党员制定合理的考研目标，做好全程跟进服务。(责任人：学生党支部书记)

4、实帮扶。准确把握通过考研笔试学生情况，做好学生院校调剂帮扶与指导，提高面试通过率，提升考研录取率。(责任人：系主任、教工党支部书记、导师)

5、畅交流。筹划并办好升学经验交流会，考研政策、考研准备以及考研技巧的专项辅导，建立考研交流群，搭建考研交流对接的平台。以学院官微平台等新媒体大力宣传考研典型、推介考研经验。(责任人：党委办)

6、广合作。各专业结合产学研等项目，加强与地方政府和社会企业合作，为毕业生深度挖掘高质量就业岗位，每年度每个专业需新增至少 1 家高质量就业创业实践基地。(责任人：系主任、专业负责人)

三、奖励办法

学院每年预算 6.5 万元(在原定 5 万就业奖励的基础上，增

加 1.5 万升学专项奖励)用于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各专业、毕业班如完成学校当年下达就业目标的,经学院审核通过,按以下办法进行奖励。

1、班主任奖励。各毕业班级升学率如达到 25%,且出国出境+保研+考研人数 ≥ 5 ,给予班主任 2000 元奖励,超过 25%的部分,升学人数每增加 1 人追加奖励 100 元。普通就业按 40 元/人,出国出境、保研、考研按 80 元/人奖励(出国出境、保研、考研部分如达到 25%,则不重复奖励),超出目标签约率,每增加 1 人追加奖励 100 元。

2、毕业论文导师奖励。所指导的毕业生如成功考上研究生,按照 50 元/生奖励,所指导的毕业生中,如是该生的班主任,则此项奖励不重复。

3、指导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奖励。教师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SCI、SSCI、CSSCI、EI、CSCD 和中文核心期刊等),根据论文级别,对该论文指导教师予以奖励,奖励金额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最低奖励金额不少于 500 元。

4、各专业管理团队奖励。各专业毕业生升学率(出国出境+保研+考研)超过 25%,且出国出境+保研+考研人数 ≥ 20 ,按照 2000 元/专业管理团队(含系正副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工党支部书记)。如各专业毕业生升学率(出国出境+保研+考研)未超过 25%,则根据出国、考研、保研数据按 30 元/人对系主任进行奖励。

5、领导小组和工作人员奖励。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

组成员及其他参与人员根据工作量大小给予奖励，具体金额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11日



人文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印发
